

天津市滨海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

津滨劳人仲案字[2025]第 583 号

申 请 人：黄某。

被 申 请 人：某公司。

住 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东疆综合保税区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于某。

委托代理人：鞠芬花，天津众航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特别授权。

申请人黄某诉被申请人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，本委受理后，依法组成独任仲裁庭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申请人黄某、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鞠芬花依法参加了仲裁活动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诉称：2023年11月20日申请人入职被申请人处，职务为业务员。同日，双方签订劳动合同，工作地点为某大厦1013室，基本工资为8000元，提成工资1元1千吨，公司外部货物即背靠背业务毛利润扣掉40%，税后的20%。被申请人未全额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。申请人被动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。现要求：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4月17日合同编号A的合同提成金额为172288.84元。

被申请人辩称：不认可申请人的请求，就申请人主张的提成金额，我方已发放完毕，发放金额申请人表示同意，对于工资以及社会保险，双方没有争议。

申请人提交证据：证据一、3份劳动合同，证明2家公司为关联企业，存在偷税漏税；

证据二、销售业务正、负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运行），证明被申请人有绩效考核标准，并已公示；

证据三、工业品买卖合同、A公司进口锰矿销售结算表、3份锰矿销售合同、B公司结算单、C公司结算单，证明相同业务、相同操作，有一部分已经发放了，另一部分没有发放；

证据四、微信截图，证明上游A公司是申请人独自接洽及谈判的并签订合同，下游D公司销售合同谈判，申请人是联系的某公司，客户洽谈一段时间后，客户想要优惠，找到公司领导苏某去争取优惠，当公司领导苏某告知申请人时，申请人明确告知公司领导，此客户申请人在谈，所以，公司领导在微信上与申请人沟通，此客户购买此业务，也算业务员黄某。

被申请人举证：证据一、微信聊天记录及光盘，证明本案涉及业务是公司自营业务，2024年7月8日苏某通过微信方式，将提成表发放给申请人，申请人同意，提成表中，明确表明本表中业务是自营；

证据二、收据和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转账汇款电子回单，证明被申请人将证据1中的提成表中的提成全部结算给申请人，申请人提供收据，并没有提出异议。

本委经审理查明：2023年11月20日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，合同期限自2023年11月20日起至2024年11月21日止，工作地点为某地，工作岗位为有色业

务部经理，劳动报酬为 8000 元/月，每月 10 日发放工资。2024 年 9 月 1 日，申请人被外派至 B 公司工作 2 个月，之后回到被申请人处工作。2024 年 11 月 1 日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续签劳动合同，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，工作地点为某地，工作岗位及劳动报酬不变。2025 年 4 月 26 日申请人自被申请人处离职。

2024 年 7 月 8 日，被申请人处工作人员通过微信向申请人发送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已结算部分业务提成表。其中合同编号为 B 的业务提成金额为 1812.46 元，备注“自营”，业务提成合计 58503.4 元，申请人在微信中回复“同意”。2024 年 7 月 23 日，申请人出具的手写收据载明“今收到某有限公司业务提成（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）已结算部分，合计：58503.4 元（大写：伍万捌仟伍佰零叁元肆角）”。

上述事实，有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当庭陈述和相关证据证实，本委予以确认。

本委认为：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4 月 17 日合同编号为 A 的提成金额 172288.84 元。劳动者主张提成等对待遇的发放，由劳动者一方举证证明存在这类待遇、计算方式及具体数额或相关事实发生。本案中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送业务提成表后，申请人对提成金额、备注事项均未提出异议，并出具收据对此予以确认。现申请人主张提成金额应按背靠背业务方式计算，但其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实该主张，不能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，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

后果。故，申请人的仲裁请求，本委不予支持。

经本委调解无效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六条之规定，裁决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。

本裁决书一式三份，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不起诉的，本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仲 裁 员：郭 蕊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：田 宇 哲